

2025 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人 / 社 / 服 / 务 / 进 / 楼 / 宇

◇ 社会保障政策及服务 ◇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

▶ 工伤认定

▶ 办理机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中：

- 1 注册登记地和住所地均在本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单位或者法人注册登记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2 在本市注册登记、但住所地在外省市或者未在本市注册登记、但已经批准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使用的从业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的，向单位参保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3 在注册地和本市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市在沪施工单位，其使用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若申请人要求在本市进行工伤认定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4 在注册地和本市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市在沪施工单位，其使用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若申请人要求在本市进行工伤认定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
[2020] 26号



▶ 申办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工伤认定申请表；

◆ 伤亡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根据不同伤害情形，另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属于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因工外出证明材料；其中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还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落不明证明材料；

（3）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4）属于从事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复员转业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材料；

（6）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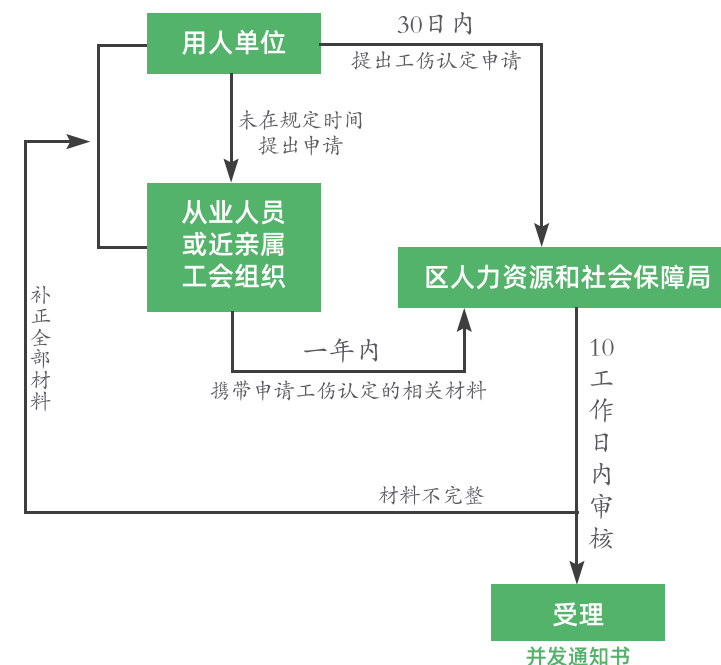
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办事程序

用人单位应当在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从业人员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携带申请工伤认定的相关材料，在事故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起的1年内提出认定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发出通知书。

对于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认定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要求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但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可以重新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住院工伤康复

▶ 办理机构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31号



▶ 申办条件

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参保范围，经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因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需要在停工留薪期内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人员。

▶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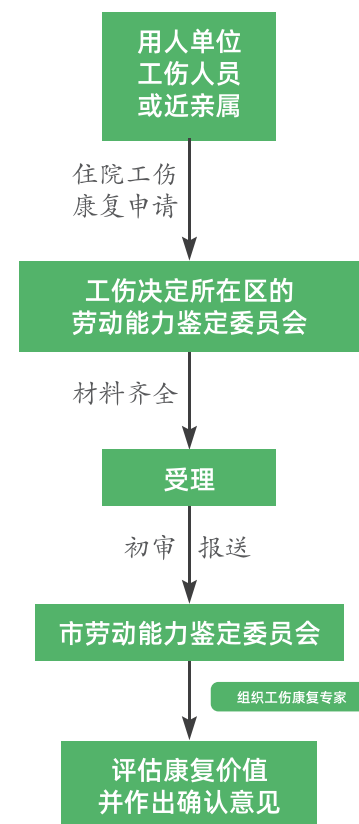
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办事程序

工伤人员经抢救治疗生命体征相对稳定，存在残疾及身体功能障碍，或者经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建议，需要在停工留薪期内住院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对材料齐全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受理并进行初审后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工伤康复专家对工伤人员是否具有康复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确认意见。



►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 住院工伤康复病种

颅脑
损伤

持续性
植物状态

脊柱性
脊髓损伤

周围性
神经损伤

骨折

截肢

手外伤

关节及
软组织
损伤

烧伤

► 注意事项

工伤康复人员应在收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确认意见的30日内，持确认意见及相关材料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未在30日内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的，确认意见自然失效。**工伤人员仍需要住院工伤康复的，应当重新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 办理机构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中：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及复查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1号

《关于核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沪价费[1994]第237号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 申办条件

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的人员。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申请表》；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诊断、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填写完整的《上海市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申请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事程序

工伤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应当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工伤人员进行医疗检查，并根据工伤人员的伤病情组成专家组，在面见工伤人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办理机构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3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2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沪人社福[2019]495号



申办条件

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参保范围，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且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人员。

申请材料

填写完整的《配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申请表》；

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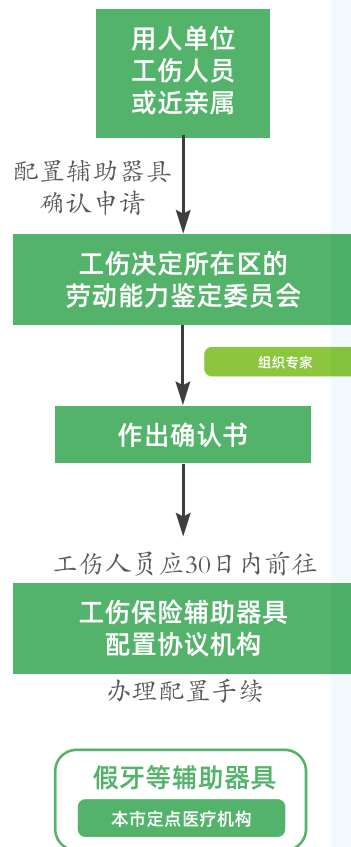


▶ 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 办事程序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后，组织专家对工伤人员是否符合配置条件进行确认并出具配置确认书。

工伤人员一般应当自收到配置确认书起30日内，持配置确认书前往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办理配置手续。其中工伤人员配置假牙等辅助器具的，应当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配置。



▶ 适用情形

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 办理地点

窗口：（1）用人单位至参保(项目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
（2）个人至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网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
（网 址：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 申请条件

- ◆ 从业人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确认为老工伤。
- ◆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基层快递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申请材料

根据不同情形，需分别携带以下材料：

收入凭证：

工伤人员为按项目参保从业人员、协保人员的，需携带其负伤前12个月的工资性收入凭证。

垫付凭证：

单位申请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至单位账户的，需携带由工伤人员签收的已垫付相关费用的凭证。

鉴定费用凭证：

单位申请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至单位账户的，需携带由工伤人员签收的已垫付相关费用的凭证。

工资收入情况说明：

公务员申领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的，需携带其是否领取原工资收入的情况说明。

注：相关待遇支付至待遇享受人在本市办理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材料标准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单位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个人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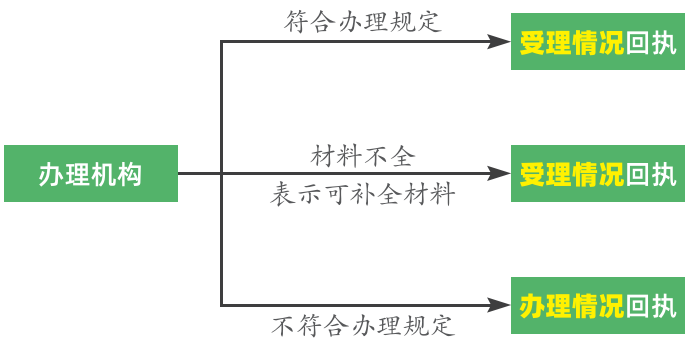
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 工伤人员工伤医疗待遇申领

▶ 项目名称

工伤人员工伤医疗待遇（包括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申领。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上海市工伤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3)27号

《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 申办条件

从业人员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确认为老工伤。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 办理材料

医疗费用凭证：根据不同的凭证类别，分别携带以下材料：

◆ 门、急诊材料：

门、急诊治疗工伤的应携带医疗费用票据原件(若票据无费用明细的，还需携带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或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费用明细信息)、门急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 住院材料：

住院治疗工伤(含：急诊留观)的应携带住院医疗费用票据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原件(若费用中包含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和基金承担两部分的，需要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住院医疗费用分段结算清单)、出院小结复印件。

根据不同情形，另需分别携带以下材料：

◆ 身份证件：

工伤人员已经死亡的，需携带待遇享受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律文书：

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被认定为工伤、报销本人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的，需携带《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 垫付凭证：

单位若提出已垫付医疗待遇的，需携带由工伤人员(因工死亡人员近亲属)签收的已垫付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 交通费用凭证：

申领异地就医交通费的，需携带交通工具费用凭证原件。

注：

1、单位办理的，材料复印件由单位加盖公章。

2、个人办理的，材料复印件由本人签名。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材料非中文的，另需提供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翻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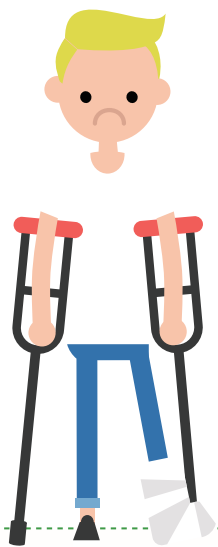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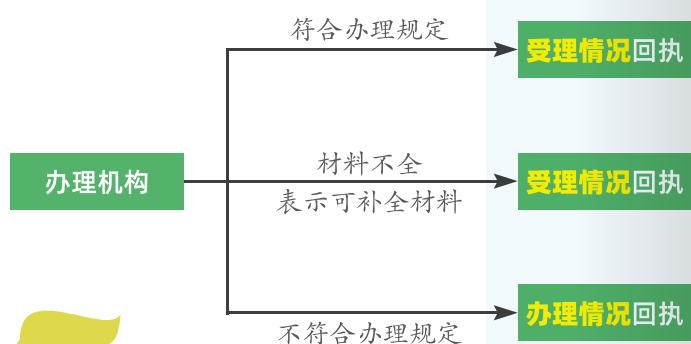
▶ 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

▶ 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

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退还。

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复印后退还。



▶ 项目名称

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待遇申领(包括工亡人员、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和因工下落不明人员申领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 办理地点

窗口：（1）用人单位至参保（项目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
（2）个人至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网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
（网址：<https://zzjb.rsj.sh.gov.cn/zzjbd/>）。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



▶ 申办条件

从业人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亡、因工下落不明或因工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基层快递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 办理材料

◆ 关系材料：

公安机关、街镇（乡）一级政府出具的能够确定待遇享受人与工伤（亡）人员关系的相关材料或能够确定待遇享受人与因工死亡人员关系的法律文书、公证书。

根据不同情形，另需分别携带以下材料：

◆ 垫付凭证：

单位申请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至单位账户的，需携带由因工死亡人员近亲属签收的已垫付相关费用的凭证；

◆ 法律文书：

职工下落不明的，携带公安部门出具的材料或近亲属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的，携带相关法律文书；

◆ 确认书：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因死亡申领待遇的，另需携带《遗属待遇选择确认书》。

◆ 身份证件：

个人办理待遇申领且申领人系中国内地居民的，需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台港澳居民需携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通行证原件；申领人系外籍人员的，需携带护照原件。

其他材料。供养亲属申领抚恤金待遇的，另需分别携带以下材料：

①因工死亡人员为按项目参保从业人员、协保人员的，需携带因工死亡人员工亡前12个月的工资性收入凭证；

②供养亲属为外省市户籍18周岁及以上的，需携带户籍所在地街镇（乡）一级政府所属办事机构或城居保、新农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生活来源情况的收入材料；

③供养亲属年满18周岁继续在全日制院校(本科及以下)就读的，需携带就读学校出具的注明就读起止时间的相关材料；

④供养亲属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携带外省市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文书(本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的无需携带)；

⑤供养亲属因患严重传染性疾病需住院治疗、在短期内无法就业的，需携带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材料；

⑥供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需携带由户籍所在地街镇(乡)一级政府出具的相关材料。

注：相关待遇支付至待遇享受人在本市办理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材料标准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单位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个人办理的，除明确要求携带原件的材料外，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办理流程

